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

成立

1.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經董事會不時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程序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規定，只要同樣適用於本職權範圍並與其一致，經必要修訂後，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權力

6.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其目的為確保董事會在公平及透明的程序下作出委任，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並提呈建議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考慮。
7.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條例所規限者除外(例如監管條例下的披露限制)。
8.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向任何其認為具備資格向其提供意見或協助之人士(包括專業顧問)取得有關意見或協助，亦可讓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批准有關費用及聘位條款。
10.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將其權力指派予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或主席。

職責

11. 委員會之職責須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呈建議：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架構的政策；
 - (ii) 作為董事會成員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及經驗；
 - (iii) 參考同類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聘條款；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v) 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而作出的變動；
 - (vi) 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 (vii) 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客觀條件，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ii) 由本公司股東重新委任輪值退任董事，於此，須考慮彼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ix) 就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批准重新委任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 (x) 董事的委任、調任及重新委任；及
 - (xi) 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的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e) 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可測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監測實現該目標的進度；

- (f)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其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責任，充份考慮下列各項：
- (i) 董事繼任計劃；
 - (ii) 為保持或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
 - (v)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相關要求；
 - (vi) 審核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現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擬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簽定的任何服務合同，並就該等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以及本公司股東應如何表決，向本公司股東(但不包括同時為本公司董事而又於該等服務合同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提呈建議；
 - (vii) 確保每位董事，於獲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彼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予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viii) 於本公司董事離職時，接見有關董事並瞭解其離職原因；及
 - (ix)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之其他事項。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秘書須保留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委員會成員商議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關注及表達之相反意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須在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以分別供彼等評註及備案。秘書亦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報告及所有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權力

13. 董事會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概不影響(倘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被修訂或撤銷)原應有效之任何先前行事及決議案之效力。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發

14. 本職權範圍之副本可按要求提供予任何人士。